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佳紋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79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7992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799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學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5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12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倘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